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相 對 人 台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壹拾肆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 
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智字第1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勝  
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智慧  
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  
判決部分廢棄，上訴人即相對人獲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，  
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  
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 
稽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  
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6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01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  
02 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  
03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 
04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06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6元（參  
07 第一審卷第7頁收據1紙），依上揭說明，其中百分之44即5,  
08 406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12,286\text{元}\times 44\%=5,406\text{元}$ ，  
09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百分之56即6,880元由聲請人自  
10 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12,286\text{元}\times 56\%=6,880\text{元}$ 】；又相對人於  
11 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（前經法院裁定  
12 核定，參第二審卷一第37頁及第32頁收據1紙），其中百分  
13 之56即10,320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18,429\text{元}\times 56\%=10,320\text{元}$ 】，  
14 百分之44即8,109元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【計算  
15 式： $18,429\text{元}\times 44\%=8,109\text{元}$ 】，兩者互相抵銷後，聲請人  
16 尚應給付相對人4,914元【計算式： $10,320\text{元}-5,406\text{元}=4,914\text{元}$ 】，  
17 為避免兩造分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勞費，本  
18 件經聲請人聲請並計算之訴訟費用餘數4,914元由聲請人負  
19 擔，並向相對人為給付，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20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 
2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